

武警南京某部 2020-2021 年度副食品采
购配送及相关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0-JWJSNJ-W1001

武警南京某部

江苏诚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武警南京某部 2020-2021 年度副食品采购配送及相关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龙园西路 15 号 2 楼 21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2020-JWJSNJ-W1001

1.2 项目名称：武警南京某部 2020-2021 年度副食品采购配送及相关服务项目

1.3 预算金额：1900 万元

1.4 采购需求：武警南京某部 2020-2021 年度副食品采购配送及相关服务，包含水果类、蔬菜类、肉类、水产类、奶制品类、豆制品类、调料类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提供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第 2.1 (5) 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 勘察现场或答疑：本次采购不组织集中勘察现场。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与采购联系人沟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如有）发放供应商，供应商如对本项目有疑问也应在此时间内向代理机构递交提疑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龙园西路 15 号 2 楼 212 室。

3.3 方式：纸质获取，携带下述资料到江苏诚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龙园西路 15 号 2 楼 212 室）进行投标报名和接受审查：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复印件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核查）；

注：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和接受审查的投标单位，不予参与本次投标。

3.4 售价：500 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龙园西路 15 号 2 楼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4.3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4 开标时间：2020 年 11 月 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5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龙园西路 15 号 2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5.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 江苏省政府采购网 网站发布公告。

6.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6.3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 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 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 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 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

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警南京某部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

联系人：吉国

联系方式：13813968323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江苏诚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龙园西路15号2楼

联系人：杨保梅

联系电话：15105149905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保梅

电话：151051499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及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2 节能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成交标准说明内容。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成交标准说明内容。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第一章招标公告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分别查询联合体每个成员的信用记录，如联合体其中一名成员存在失信信息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失信信息。

二、招标文件构成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

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5.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3 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供应商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可能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7.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7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回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符合第一章 2.1 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符合第一章 2.2 条款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如有）的相关证明文件；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

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说明或项目实施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技术团队配置表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后期成果专家评审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1.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1.6 **本次招标预算为：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该项目的预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投标保证金

13.1 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每一页都应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姓或首字母签字。

16、投标费用

1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62.56 %**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按 1900 万元为计算基准价。

16.3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无票）在有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结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整体密封封装（含电子文件）；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每套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如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7.4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7.5 供应商提交的原件单独装袋，无需密封，原件袋需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原件袋里需含原件清单加盖公章。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供应商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1.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供应商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1.6.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1.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按照财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21.6.3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凡诚信指数在 80 分（含）以下的供应商不得承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2、评标

22.1 评标组织

22.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回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回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1.6 款执行。

22.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

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2.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履约能力、售后服务、信誉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3.4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文件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分标准。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回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1.6 款执行。

23.2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6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文件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7.4 质疑函的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模板（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 4 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苏诚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龙园西路 15 号 2 楼

联系人：杨保梅

质疑咨询电话：15105149905

邮编：210000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66 号

投诉咨询电话：025-51808867

28.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30。 以苏果询价的零售价格为参考价， 单品 进行下浮，且下浮率不得低于20%。 注：苏果价格每月询价一次， 由武警某部领导带队组织询价。	30
2	服务方案 (11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检验措施、应急预案等，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得4分；方案内容较详细、较全面得3.8分；方案内容粗糙得3.6分；方案内容不详细、不全面得3.4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
		供货时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合理有效而供货计划和保障措施，有充足的人员配备等，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得4分；方案内容较详细、较全面得3.8分；方案内容粗糙得3.6分；方案内容不详细、不全面得3.4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
		管理的规范性：根据投标人组织制度健全、岗位职责、质量考核办法三项内容酌情评分，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得3分；方案内容较详细、较全面得2.8分；方案内容粗糙得2.6分；方案内容不详细、不全面得2.4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
3	企业业绩 (20分)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政府机关或军队或事业单位或高校类似副食品供货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2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银行相关结算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相关结算凭证指银行电子回单，时间以合同为准，合同须反映相关信息，否则视作未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20
4	企业信誉 (8分)	(1)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3
		(2)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级证书，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证书、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3
		(3) 投标人提供资信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2分，AA级的得1分，A级及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2分。（提供有效期内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2
5	企业实力 (31分)	(1) 投标人在南京市有冷藏（冻）库室面积在2500（不含）平米以上得6分，2000（不含）-2500（含）平米得4分，1000（不含）-2000（含）平米得2分，1000平米及以下不得分，满分6分。（提供场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是租用场地须提供6个月以上的租赁合同及银行相关结算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相关结算凭证指银行电子回单，以上资料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6
		(2) 运输能力：投标人具有配送车辆6辆（含）-8辆（含）得1分，9辆（含）-10辆（不含）得3分，10辆及以上得5分，其中有冷藏车4辆及以上的加3分，满分8分。（若是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购车发票加盖公章；若是租用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提供6个月以上的租赁合同及银行相关结算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相关结算凭证指银行电子回单，以上资料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8
		(3) 检疫能力：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质量检验员证书的得1分/人，最多得2分，具有高级健康管理师加1分/人；满分3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证书人员要在投标单位工作最少一年，提供社保缴纳原件必须有社保中心加盖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或工资银行打印流水原件必须加盖银行公章，否则不得分）	3

	(4) 投标人具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得 2 分/人, 满分 4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核查, 证书人员要在投标单位工作最少一年, 提供社保缴纳原件必须有社保中心加盖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或工资银行打印流水原件必须加盖银行公章, 否则不得分)	4
	(5) 配货能力: 投标人有专用库室,配货场地面积达到 600 平方米(含)以下的不得分, 配货场地面积达到 600 平方米(不含)-700 平方(含)得 1 分, 配货场地面积达到 700 平方米(不含)-800 平方(含)得 3 分, 配货场地面积达到 800 平方米以上(不含)得 5 分, 满分 5 分。(提供场地相关证明材料, 若是租用场地须提供 6 个月以上的租赁合同及银行相关结算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银行相关结算凭证指银行电子回单, 以上资料原件核查, 否则不得分)	5
	(6) 队伍实力: 投标人具有大于 2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 专业化的服务保障人员队伍结构合理, 并提供在该企业工作近一年的工资发放记录, 提供 20 人及以上近一年工资发放记录的得 5 分, 提供 15 至 19 人近一年工资发放记录的得 3 分, 提供 10 至 14 人近一年工资发放记录的得 1 分, 10 人以下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满分 5 分。 (提供办公场地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人员证书以及社保缴纳清单和工资银行打印流水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资料原件核查, 其中社保缴纳原件必须有社保中心加盖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工资银行打印流水原件必须加盖银行公章, 否则不得分)	5

说明: (1) 当评委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价格可能低于成本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材料及有关澄清说明材料。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内不能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材料及有关澄清说明材料或提供书面材料及有关澄清说明材料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报价低于成本, 并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离判定标准按废标处理。

附加分:

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凡三星级以上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给予一定加分鼓励。三星级的加 1 分, 四星级的加 2 分, 五星级的加 3 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供应商最终合计打分为详细评分及附加分合计。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供应商最终合计打分为详细评分及附加分合计。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 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 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 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附加分附件表(供供应商比照)

供应商诚信指数(分值)	星级	信用报告评级
121 分以上	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	
101-120 分(含 120 分)	*****	AA A
91-100 分(含 100 分)	****	AA
81-90 分(含 90 分)	***	A

71-80分（含80分）	**	BBB
61-70分（含70分）	*	BB
51-60分（含60分）	不计星级	B
50分以下（含50分）	不计星级	

首次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如无信用评级报告注册或信用评级报告为C级以下的，且无本《办法》明确的失信行为，其诚信指数基础分为50分。

对列入《南京市创新产品推广示范推荐目录》等南京市人民政府支持科技创新产品清单企业，其注册时没有信用评级报告的，且无本《办法》明确的失信行为，其诚信指数对应为81分。

2、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其他投标价格折扣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3、政策功能”。

5、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依据。评分标准里需要原件核查请携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招标内容：**武警南京某部 2020-2021 年度副食品采购配送及相关服务，包含水果类、蔬菜类、肉类、水产类、奶制品类、豆制品类、调料类等。

2 **项目地点：**南京武警某部辖区所有营点，北至六合区、南至高淳区、西至浦口区、东至西善桥。

3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

4 **原材料配送总体要求：**

4.1 必须保证所有配送的产品要新鲜、优质、足秤，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缺斤短两等情况。有包装的食用油、米面、调味品等干货类应优先选用知名品牌优质产品，并在注明详细注明品牌、规格等信息。

4.2 必须严格把好采购物品的质量关、规范采购渠道。必须保证所有配送给采购人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安全要求，并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合格检测证明。

二、配送要求：

1 **送货要求**

1.1 **送货地点及时间：**按采购人要求将食材在规定时间内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除外）。

1.2 **供货品种及数量：**以招标方每天实际需求为准，配送量不得少于招标方提供数量，不得多于 5%。

1.3 **其他要求：**供应商每日送货须提供质量检验报告。

2 **配送及验货要求：**

2.1 供应商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并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

2.2 供应商每次随供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2.3 供应商货物送达时，在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的相互监督下进行验收，并由采购人代表在送货凭证上签名认可同时作为结算凭证。

2.4 按采购人要求将食材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前将送至指定地点。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菜款的5%。若超过时间60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菜款的20%。三次以上，终止合同。

2.5 供应商需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及时响应。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供应商务必自接到电话订送时2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不得推诿延误，保证送货时效性。若造成影响，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直至中止合同。

2.6 供应商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因天气、市场休市等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时到货时，供应商应制定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采购人的需求能按时、按质、足量配送到位。

2.7 通讯工具24小时保持畅通，保证随叫随到。

2.8 到货后，采购人应当及时安排验收人员按照订购商品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价格、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之规定进行初步验收，验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更换，采购人也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无法验收完毕的，应当在出具的收货凭证上注明待验收，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2.9 涉及到检验检疫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或江苏省认可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10 货物内在质量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对货物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中标人同意采购人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中标人承担。

2.11 采购人可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检，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中标人承担。

2.12 冷藏、冷冻食品和肉类必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2.13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摄氏度至7摄氏度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2.14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15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水产品中发现腐臭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2.16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第三方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货物退货。

2.17 所有食材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鲜活类食品验收时，确保 90%以上的成活率；家禽类宰杀放血后进行验收，现场进行剖膛；肉类（含猪、牛、羊肉等）按部位分割送货，现场验收后按需进行加工；蔬菜类验收完后，现场进行净菜处理；保鲜冷冻类验收完后，现场解冻按需求进行加工。

3 价格及调价要求：

3.1 关于采购人原材料定价，以每月苏果超市价格为依据，其中苏果超市价格每月一询，由武警某部领导带队组织询价。

3.2 如遇个别品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供应商应事先书面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4 安全责任要求：

中标人在供货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和食物中毒等事故（经市场监督管理

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供货期间，一经发现供应不符合要求的食材，采购人可全部退货，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采购经济损失。

采购人通过市场调查后，若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品种价格高于规定价，采购人可按照市场调查价格扣除下浮率后支付该品种相关费用。

5 服务要求

5.1 中标人应为资质完备、信誉良好的守法公司，不得有任何关于食品安全、涉贿违法、服务恶劣的不良记录。

5.2 中标人应管理正规，具备丰富的配送服务经验，有能力高质量的按需配送采购人所需食材。

5.3 中标人应具备食材封闭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需提供数量、规格、型号，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

5.4 中标人须安排该公司正式员工按时配送，中标人提供项目负责及配送人员清单，人员信息报采购单位相关部门备案，更换人员需经过采购人同意。员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5.5 中标人须具有配送、分拣打包的能力，且须独立完成配送及分拣打包工作，不得挂靠其他公司，不得转包配送份额，具备合法完备的税务开票能力，不得借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5.6 采购人有权指定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送达，采购人有权拒收、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7 供货商要按照采购人订购单中明确的数量、规格、大小等要求送货。如果确有特殊情况无法满足采购人送货需求，供货商应立即将无法送货理由反馈采购人，并提出合理参考意见。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供货商不得随意调整更改采购人送货需求，否则采购人将退货处理。

5.8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一律退货，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重新配送。

5.9 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外包行为。

- 5.10 及时准确的向采购人提供各种食材信息和企业信息；
- 5.11 所供货品具有可追溯性；
- 5.12 配合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实地考察；
- 5.13 及时对采购人的配送要求作出回应；
- 5.14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配送食材，无条件退换不合格食材；
- 5.15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准时配送。

6 履约及违约要求

6.1 中标人全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前提。

6.2 因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影响正常开餐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6.3 若因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供应延误，即使通过补救措施未造成采购人不良影响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85% 并解除合同。

6.4 采购人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

6.5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出现食物中毒等安全卫生事故的，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事件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立即停止供应商供货，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供应商赔偿预付款，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力。

6.6 凡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三方确认，由采购人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包含解除合同在内的进一步追究的权力。

6.7 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供应商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质量标准不符，采购人有权酌情予以罚款、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等。

7 其他服务要求

7.1 配送人员严禁泄露采购人信息，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

7.2 中标人应建立安全库存，防止突发事件发生。

7.3 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应急突发保障体系（日常食材供应及零星应急食材配送）。

7.4 配送保持快速、高效、做到直线沟通。在国家节日和法定假日期间，由专人负责采购人单位供货，负责突发情况处理，保证随叫随到。遇突发情况特事特办。

7.5 中标人需配备具有从业经验的项目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配送人员等。

7.6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供货商的相关资质证明，以备采购人实地调研提供参考

三、经费结算

3.1 结算价格：已苏果超市价格为依据，苏果超市价格每月一询。

3.2 付款方式：费用一月一结算（每月 1-31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双方每月初对上月主副食品原料采购与配送费用进行对账，品种、价格以采购人回传的确认单为准，数量、质量以采购人过磅验收结果为准。无误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统一税务发票（加盖采购人公章），于次月 15 日前以转帐支票一次性付给供应商。

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

1.1 应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1.2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

1.3 对食品检查如下：

（1）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中标人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须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4）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必须取样保留 24 小时，且供应的全部蔬菜由采购人不定时组织人员在使用前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则不能使用，所需检测和取样保留的试纸、药品等由中标人提供及承担费用。

2 其他服务要求

2.1 中标人必须承担货物的运输、搬运、装卸、配送、交通费及其所产生税费等一切费用。

2.2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订单指引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2.3 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需求以及对货物的品质要求，随时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有权选择或指定合适的供应商（供应点）交由中标人负责定点采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4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订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因中标人故意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由采购人进行罚款，并在当月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5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

2.6 中标人须委派合法运送人员负责货运工作，配送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礼貌在配送过程中不得与采购人相关人员发生恶意争执，要以认真友好、负责任的工作态度进行配送服务。

2.7 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并事前向采购人备案，并至少安排一辆专用车和一名工作人员负责送货，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2.8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2.9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2.10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约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同时终止合同。

2.11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配送资格，同时终止合同。

2.12 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13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2.14 中标人指定送货专员必须穿着采购人指定的服装，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2.15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相关的工作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利益、形象、声誉受损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2.16 中标人需承诺按招标文件公示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确有必要且经采购人同意改变合同文本的，不得改变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违反投标承诺。

3 原材料验收

3.1 采购人有权监督、验收乙方所配送的一切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与卫生状况等。

3.2 有权将验收不合格的产品退给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按采购人要求重新换货；否则采购人自行解决，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验收标准

4.1 蔬菜的验收标准

新鲜卫生的绿色蔬菜，新鲜菜光滑、清脆鲜嫩，无变质腐烂、无黄叶、不带泥沙、无杂草、检测无农药残留。

4.2 肉类需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4.2.1 鲜猪肉质量验收标准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且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

4.2.2 鲜猪肉内脏感官检验标准

1) 色泽：具有其固有的正常颜色，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

2) 外表：无泥污、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粘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事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

3) 全味：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猪肉微腥、牛肉微膻、羊肉重膻）、无臭味、腊味等异味。

4) 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原状。

4.2.3 鲜猪内脏、头蹄等标准

1) 心、肝、腰子类：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异味、无病变、无凝血块、无血污、泥污、颜色正常。

2) 肚：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疡面及其他病变现象、无内容物、无粘膜、无边油。

3) 大肠、肥肠类：品质新鲜、无破损、无病变组织、无肠头细毛、无内容物、去净粘膜。

4) 舌：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病变、无异物、无舌苔、附肉少、无血污、泥污。

5) 耳：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烂、病斑、无破损。

6) 蹄爪类：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刮除粗毛、细毛及趾间黑垢、无松香残留。

7) 蹄筋类：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象、顺直、干燥。

4.2.4 冻片猪肉质量验收标准

外表颜色比冷却肉鲜明，在表面切开处为浅玫瑰色至灰色，用手或热刀触之，立显示鲜红色。肉坚硬，象冰一样，敲击有响声。化冻时，有肉的正常味，略潮，没有熟肉味。无杂质，无肌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斑、紫斑、污血、过多冰衣无白霜，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4.3 牛羊肉类验收标准。

1) 颜色：新鲜正常红色，淡红色，有光泽

2) 气味：具有牛羊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

3) 油层：无

4) 淤血：无

5) 表面湿润，不黏手，有弹性

6) 水分，感观上不能有水，恒温库吊挂 12 小时

4.4 家禽类验收标准。

表面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明显淤块，无污水，胸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商标规格，产品说明清晰完整。

4.5 水产品类验收标准。

海、江、河鲜活类：必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无异味；肉质坚实有弹性，有水产类的正常气味。鱼眼球饱满，角膜透明，鳃色鲜红，鳃丝清晰，鱼鳞紧贴完整，体表有光泽，肌肉有弹性，鱼腹无膨胀现象。虾，头胸节与腹节连接处紧密，虾体甲壳下不泛红，虾体组织完好，细胞充盈水份，膨胀而富弹力，虾体外表洁净，触之有干燥感。蟹，手提蟹体，肢体（步足）向下松垂为新鲜，腹脐上方没有黑色“骨印”泛出，“蟹黄”凝固，鳃丝洁净清晰为新鲜。贝类，肉质新鲜，无异味，表面清洁无整，无寄生物，有光泽。

冰鲜类：鱼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淡水鱼鳃鲜红或粉红，海水鱼鳃紫色或紫红，鱼眼澄清透明，鱼鳞完整，体表无伤痕。虾，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外壳有光泽，气味正常，蟹，蟹腿坚实，蟹壳纹理清楚，光亮，气味正常。

4.6 水果、干货类验收标准。

- 1) 新鲜度：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
- 2) 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
- 3) 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
- 4)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伤造成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裂伤
- 5) 形状：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
- 6) 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
- 7) 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
- 8) 包装：如有包装匡完整干净

4.7 豆制品、奶制品、蛋类验收标准

豆制品

- 1)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
- 2) 干净无灰尘，异味
- 3) 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
- 4) 鲜豆付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奶制品

在质保期内

无脂肪凝结现象

牛奶呈现乳白色均匀无层

包装完好无损

蛋类

颜色正常，外形谐调，个大

干净，无残留土、泥、粪污物

蛋清、蛋黄分开不浑浊，保证新鲜

外形完整无破损

4.8 调味料（糖、醋、食盐、香料、味精、酱油、生粉等）验收标准

1) 食盐：味咸，呈现白色晶体，无杂质，无苦味及其他异味，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有防伪标识

2) 食糖：色泽洁白光亮，颗粒均匀整齐，无粘结块现象，无异味无杂质，包装完好。

3) 食醋：正常色泽，琥珀色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胀袋现象

4) 酱油：正常色泽，红褐色气味的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胀袋现象

5) 味精：无色或白色结晶，无杂质污物，允许有少量碎晶及少量粉末状物质

6) 生粉及炸粉：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气味正常

7) 粉状香辛料：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固有的颜色和气味

4.9 米面油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4.9.1 大米标准

(1) 色泽呈透明玉色状。

(2) 有股大米特有的浓浓的清香味。

(3) 含水量较高，吃口较松，齿间留香。

4.9.2 面粉标准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色泽均匀，无杂质混入的颜色。

形态：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手中紧握后放开不成团。

气味：具有正常的面粉气味，无其他异味。

湿度：用手握面粉，松手后松散，不成团。

口感：味道正常，无发酸、刺喉，咀嚼时没有牙碜感

包装：封口严密，防潮材质；外包装描述清楚，且一定要有“QS”标识，无破损。

4.9.3 食用油标准（非转基因）

色泽：棕黄色至橙黄色

透明度：澄清、透明

气味、滋味：具有食用植物油特有的气味和辛辣滋味

4.10 厨房卫生各类洗涤常用低值易耗品应选择超市有销售量的中端等同档次或以上品牌。

五、采购项目考核要求

1 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的配送食材质量、服务质量、响应及时程度等情况更换供应商。

2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3 退出机制

(1)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配送合同，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 确认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 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不可抗力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本次招标取合同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待领取中标通知书一周内缴纳履

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履约担保在项目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六、考察：采购人将对投标截止时间止所有潜在供应商进行考察，本次考察目的仅作为了解供应商，不作为后期评标依据。

七、特殊事项：由于部队每年会存在外出拉动演习，南京周边 100km 以内的，中标人需及时将所需副食品按实配送到业主指定位置。南京周边 100km 以外远距离的，中标人可派专人跟随去当地进行采购。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

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签订地点：南京市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武警南京某部 2020-2021 年度副食品采购配送及相关服务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业务内容

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下列业务外包给乙方，由乙方按照本协议之约定，按质按量完成相关承包业务。

1.2 乙方承包的具体业务：

服务范围在南京武警某部辖区所有营点，北至六合区、南至高淳区、西至浦口区、东至西善桥，副食品类别包括：水果类、蔬菜类、肉类、水产类、奶制品类、冻品类、豆制品类、调料类等。

1.3 配送物资采购以甲方提供的副食品种类、名称、数量计划为依据，各基层单位根据本单位食谱并在周五 17 时前将需求计划汇总后提供给供应商（如有变更，提前一天通知供货单商），配送的副食品品种类包括：

- (1) 各种蔬菜、水果、鸡蛋、鲜肉类及水产品；
- (2) 榨菜、腌制咸（酱）菜、火腿肠、各类真空包装（肉、素、蛋）熟食制品及速冻水饺等各类速冻食品；
- (3) 各种调料、调味品除大米、面粉以外的其他粮食制品；
- (4) 经协商，需要采购的其他物资；
- (5) 部队遇有战备、处突等特殊情况下，部队可实行自行采购。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供应商由招标人武警南京某部确定 3 家，由评审排名第一的配送公司实施配送，并签订配送供货合同，供货合同按年度签订。在实施配送的过程中如有违反协议中的签订的终止合同的行为，经招标人调查审议确认后，直接替换，由第二名配送公司进行配送，如第二名的配送公司出现违反合同的行为，经招标人调查审议确认后，由第三名的配送公司进行配送，如第三名的配送公司出现违反协合同的行为，经招标人调查审议确认后，直接终止合同，重新招标。

第三条 费用及结算

3.1 经费结算依据：甲方每月各选定 1 次考察日期，由甲方采购小组和乙方共同参与，从苏果社区超市获取副食品的市场价格，由甲方部队领导带队组织现场询价，并以市场价为基准上浮或下调（具体多少以投标为准），按照实际配送数量，核算当期副食品款。

3.2 经费结算方式：由支队统一进行转账支付。

3.3 根据中队食谱及上报采购计划进行核算，在确保标准的前提下略有结余（用于休假退伙、零星交伙以及应急保障）。一般情况下，每月为一个结算时限，月底各伙食单位向支队军需营房科提交副食款结算书及详细清单，经军需营房科审核后，支队财务科复审后结算经费。副食品配送中，产生的运输费用（含上下力），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质量要求及检验

4.1 所有配送调料、包装制品等必须是经过国家指定质量检测机构认定合格产品；肉类、鱼类要保证品质良好、卫生安全，乙方每周向供货单位提供一次肉制品卫生检疫证明材料；蔬菜、水果保证干净新鲜无腐烂；所供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和江苏省食品卫生要求。

4.2 在食物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食物腐烂、异味等质量问题时，乙方除必须按等额数量品种重新配送外，并须按当天该品种副食品配送金额的5倍向甲方支付补偿金；如因饮食质量问题危及人员身体健康，乙方除须支付相关人员的医疗、康复费用外，视情况轻重，还须给予甲方一定经济补偿，一般情况以当月结算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经济补偿金；造成人员伤亡的，将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军需营房科每季度征询大、中队主官和司务长对副食品供应商服务态度、配送的副食品数量、质量情况进行实名问卷调查，并召开双方会议。

5.2 部队遇有战备、处突等特殊情况时，部队可实行自行采购。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规定时间8：30将副食品送达采购单位，造成采购单位不能按时组织伙食保障的，给予扣除当日全部货款的处罚。累计3次终止合同。

（2）配送的副食品在采购单位验收过程中发现有短斤缺两，单个物品所缺份量超过2%，未到5%，处罚人民币20000元；超过5%，处罚人民币50000元；累计3次超伙食费开支内容或累计3次短斤缺两被查的终止合同。

（3）不按规定规格供应副食品，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处以人民币50000元罚款。

（4）在开具采购有效凭证过程中，有虚开、高开行为，或贿赂采购单位伙食管理人员的，终止合同，**并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10万。**

（5）供应的副食品不符合卫生和质量要求，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10万，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供应商法人法律责任。

（6）其他违反供应规定，给部队造成损失的。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自然危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物价大幅上涨、食物严重短缺等情况，影响供需关系时，由双方协调折中解决。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配送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支队军需营房科负责协调解决。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0.1 交货地点在各配送单位，交货方式以各伙食单位上报的副食品采购计划实施食物保障。部队执行临时任务时，需要食物配送保障时，由配送商无条件予以配送且按合同价格结算，不予提价。

10.2 验收标准、方法、证明文件。副食品配送到位后，由各配送伙食单位指定人员（中队主官、司务长、炊事班长、帮厨人员四人）共同组织验收，对照副食品配送清单和本单位采购计划一一核对验收，对副食品配送质量、数量

进行验收确认无误后由参与验收的人员共同签字，对缺货进行现场提出补充计划。乙方在配送副食品时，必须出据一式三联实物配送清单，由甲乙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生效，一联由乙方保存，作为经费结算依据，二联作为支队财务结算凭据，三联作为食物签收单位记账凭证。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10.4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合同文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通讯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通讯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账 号：

税务登记号：

六、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回应对照表
二、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七、技术方案
八、技术团队配置表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十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十四、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十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十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十七、《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网站在线打印）

说明：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标准内容需要，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的目录

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回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回应内容	是否回应（满足）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7	（1）供应商须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提供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9	（3）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武警南京某部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文件要求，我们的单品下浮率为_____ %。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回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供货，并按照甲方使用单位要求进行安装、调试、提供相应技术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武警南京某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文件格式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下浮率	服务期	备注
1	单品下浮率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以苏果超市零售价为参考，单品下浮率不低于 20%。 注：苏果价格每月询价一次，由武警某部领导带队组织询价。
2	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3、《开标一览表》除需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外单独用信封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投标文件格式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回应	偏离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回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七、技术方案、供应商自拟

投标文件格式八、技术团队配置表

技术团队配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文件格式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武警南京某部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武警南京某部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七、《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网站在线打印）